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560.79 0082	2024.3.1	广西南宁市	完工
2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343.60 0484	2022.6.30	河源市	完工
3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4080	2021.2.1	深圳市	完工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装修工程	3770	2025.4.1	深圳市	在建
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3323.325 892	2022.12.1	桂林市	完工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3#楼精装修及1#、2#、3#楼外立面工程	3270	2025.4.7	惠州市	完工

7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 项目管理公司	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 修工程	3050.910 236	2022.11.10	九龙湖	完工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 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832.109 567	2021.5.15	深圳市 盐田区	完工
9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 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 量招标)	691.3476 06	2023.7.7	深圳市	在建
10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 筑节能系统技术有 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 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 程	643.9989 72	2023.6.20	河源市	完工

(1)、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朱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 %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平

乙方：郑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良田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 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年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平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富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关家明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甲方：

乙方：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发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155607900.82 元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作: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所有相关工程量 (具体见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验收结论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 各项施工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日期: 2024.12.20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日期: 2024.12.20

(2)、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网页链接:http://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35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项目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项目编号	44160222080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6022208030001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621589-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60000	总投资(万元)	38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3-441602-04-01-727134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6-28	10343.6	4416022208040001-BD-001	4416022208030001-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4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602220803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6-28	中标金额(万元)	10343.6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1952.69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1栋5层、宿舍楼1栋9层、生产车间1号车间1栋1层，2号车间1栋4层，3号车间1栋4层，4号车间1栋1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4.0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50万平方米产能。		
面积(平方米)	81952.69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项目负责人	廖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04*****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8-0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0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舒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广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陈永强	"	"	高级经济师	陈永强
3	陈永强	河源市广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4	黄永强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黄永强
5	高永强	河源 --	建筑设计	—	高永强
6	陈永强	河源 -- 设计	建筑设计	—	陈永强
7	周健强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强
8	印永强	河源市广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永强
9	李永强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工	李永强
10	罗永强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	罗永强
11	廖永强	河源市广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永强
12	李永强	— — — — —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永强
13	廖永强	— — — — —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永强
14	李永强	河源市广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永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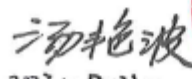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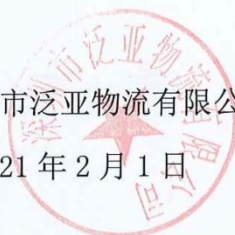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

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张兴刚

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谢光岭

联系电话：13417363170

电子邮箱：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此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若有违规,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严禁吸烟,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火灾，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可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验收日期：2022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R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交工使用
钢结构	/	/	/	/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吕晓东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王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精远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郭志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王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包含:室内硬装饰工程、防水、轻质隔墙、现场制作玻璃不锈钢木制品类、强电工程(含电话电视网络等弱电管线预设)、给排水支管安装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14 ☐☐☐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 GD - E1 - 0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及加固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及加固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文工使用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符瑞东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毛利华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封永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孙美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谭振宇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徐江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包含：柱加固（环向围束碳纤维布、钢推）、柱水泥砂浆包封、角柱边柱粘钢法、板加固（钢板压条、碳纤维布粘贴）、梁加固、钢结构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6.19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9日



* GD - E1 - 914 / 6 *

(4)、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保密等级：秘密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4. 1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 131 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8 层
经 办 人：龙苗苗
联系方式：19520551062

施工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经 办 人：黄福康
联系方式：189484492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 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的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 3、承包范围及内容：
 - 1）范围：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 B 栋 14F-18F 及屋顶层的装修设计与施工，共计六层，总面积约为 9094 平方米（以实际面积为准）。
 - 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范围内室内精装修工程（除核心筒内如电梯轿厢、电梯厅、茶水间、卫生间、消防前室外）及室内装修工程所需的附属临时工程的设计施工（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楼地面工程：除核心筒外的全部楼地面工程等；
 - （2）墙面工程：除核心筒外的全部内墙面装修工程，包括轻质隔墙（含隔墙制安、饰面等）、核心筒外侧墙面工程等；
 - （3）天棚工程：除核心筒天花之外的全部天棚工程；
 - （4）门窗工程：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门窗工程（含电梯厅玻璃门）；
 - （5）其他工程：精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新增卫生间地面及墙面防水；卫生洁具、卫浴五金等；结构柱外包饰面工程等；
 - （6）与公区区域装修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办公区室内通风空调与室外机安装配合以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
 - （7）完成实体项目所必须的技术组织措施和其他甲方认为由乙方完成对本项目更为有利的工程。上述内容由双方以甲方同意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等书面文件进行最终确认。
- 4、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
- 5、工期：180 日（日历天），自甲方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
- 6、质量等级：合格。
- 7、工程造价费用：暂定总价 3770 万元（暂定价的计算详见附件一《投资概算》），该费用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合同暂定总价的投资概算仅作参考估算，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不具有约束力。

（二）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结算。双方特别确认，本工程结算价，为双方按照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出的总价再下浮 3% 确定，即乙方给予甲方结算 3% 的优惠。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程造价费用及风险范围：

- 1、本合同价款包括除不可抗力之外的一切风险范围；
- 2、本合同价款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整理、包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如需要）等工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3、本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其它项目费用、规费、税金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损耗）、机械费、工程风险以及相应取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 4、本合同价款中的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
- 5、本合同投标工程量如果多余实际工程量，甲方有权按实际工程量扣减。

（三）计价编制依据或要求：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双方按照如下计价编制依据协商确定工程费用明细（工程清单）：

1、取费标准：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执行，依据此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计算。若工程清单确定前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各种政策性调整文件，以最终的调整文件为标准，工程清单确定后颁布的不再调整。

2、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设置，执行现行的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 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若工程清单确定前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各种政策性调整文件，以最终的调整文件为标准，工程清单确定后颁布的不再调整。

3）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的价格：

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最新颁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参考信息价；深圳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甲方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4）措施项目费：

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执行，若无则按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技术方案。

5）其它依据或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其他工程相关文件。

（四）工程变更

1、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时须同时提交变更工程预算价款报告（含子目单价和预计增减工程量，以下同）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发包人设计人员提出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延期时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涉及单次变更金额影响造价大的项目，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前不得实施该变更工程（除非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影响工程进度等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此变更工程先行实施，否则承包人在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完成的所有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对由此不负支付义务。

2、工程变更发生时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处理：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和按清单报价规则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取相应规费、税金，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只是主材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基础实行主材替换套价，该主材价格按工程施工最新《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入价；如深圳市造价信息中无此主材价格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入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该规定不适用于存在投标报价漏项情况），则按照本条第（三）款“计价编制依据或要求”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3、承包人投标报价范围及招标范围都包含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实施，发包人在结算时可扣除未实施项目相应的合同价款。

4、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核定确认，未经发包人核定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及方案均无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施工合同、各项目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和现场施工签证等。

第三条 适用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部颁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四条 图纸提供的套数及日期：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双方完成确认的图纸。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吴志均， 联系方式： 13767467652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 黄福康， 联系方式： 18948449280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材料质量

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质量仍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工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进度或质量问题完全解决。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并不视为甲方放弃因乙方工程延误所享有的权利。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 甲方义务：

1、负责提供乙方安装工程专用水表、电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额外支付（具体根据抄送的水表、电表数据及国家水电费收费标准在工程结束后一并核算可从工程造价费用中抵扣）。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间的关系。

3、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款。

4、向乙方派出工地代表查名，作为甲方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书面确定工期延长的时间。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运送和保管，包工包料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乙方应有专人看守施工设备及材料，如设备及材料在甲方厂区丢失，甲方不負責任。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等必须确保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工程要求。

3、按审定的图纸，遵循国家相关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

4、做好工程管理及施工记录。

5、做好文明施工及所有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降尘、整理清洁。

6、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按照国家供水、供电部门规定价格）。

7、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8、所有进场材料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须提供国家行业权威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且经二次检验合格和现场监理及基建工程部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或产权方开工前指明的需保护的地下管线，如有损坏，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对未经验收的建设成品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免损坏，否则乙方须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6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必须到现场监督，施工人员技术素质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调换施工人员。

1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13、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提供整个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和质量保修书。

14、工程项目如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签字同意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

甲方同意私自施工，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坚持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竣工时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在施工现场外妨碍交通、影响和损坏浇灌排洪设施设备，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地下管线和文物，不得损坏被跨越电力线路、通信线路。否则，由此引起的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罚款、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合作伙伴、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员工）以任何形式泄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和双方的合作事宜。

17、通知和送达：现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乙方所列明的收件地址，该地址即为本合同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乙方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委等司法机关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乙方同意，除本条第（3）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收到：

- a. 采用特快专递服务的，于乙方工作人员签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电传或传真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正确回号或传真报告时视为送达；

（3）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并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同意若本合同发生纠纷进入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对于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其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九条 进度安排：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精装修设计图纸，甲方在收到后【3】天内进行反馈或确认；甲方反馈的，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供给甲方。

2、在甲方确定施工图纸后，乙方需在【10】天内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补充协议确定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3、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单价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开工令进场施工。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工程情况制订工程进度计划，并在甲方认可后实施。

第十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现场监理方和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工作未落实，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
- 2、场地拆迁或其它障碍物未能彻底清除，影响进场施工或施工进度的；
- 3、与施工图纸不符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和施工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的；
- 4、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地震等）；

5、连续一周以上雨、雪天气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的自然环境影响。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工程费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保修期：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省、市等地方颁发的现行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或标准）有关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100%合格。

2、本合同项下各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合同项下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含税总价为：暂定总价 3770 万元，甲方依据以下进度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暂定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设计费及预付款；

2) 正式开工后，剩余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应在每月5日申报上月进度款，甲方在收到完整申报资料后10天内审核完成，在审核确认后15天内支付该月产值（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造价费用）的80%；

3)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完整的请款申报资料后20天内审核完成，在审核确认后15天内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产值（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造价费用）的90%；

4)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5) 预留结算价款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2、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保修期【二年】届满；

2) 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保修义务；

3) 乙方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后经甲方确认；

4) 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经乙方保修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及其他验收完整材料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的要求：

1、乙方应“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程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凡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开挖的沟槽必须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必须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记，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具备安全施工条件下方可施工，如需要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进行保护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对设备进行保护，否则由于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的责任。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制度和施工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应急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必须为投入施工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工伤保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破坏他物及其他类型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采取补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事故赔偿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遵守中国海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关最新生效执行的 AEO 认证企业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确保供应安全。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按签订的《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详见附件 2）履行相关安全环保要求。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园区规定，不得携带摄像、摄影类设施，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携带打火机、火柴等可燃火的物品、不得抽烟、偷窃厂区财产，一经发现按甲方厂规处理，通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两次及以上违规或者两人及以上出现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提供的各类工程材料，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以次充好、以劣充优，一经发现，任何时候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立即整改至合格；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得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

3、在保修期内，乙方承建的工程出现问题需修复的，经甲方通知（包含邮件及电话通知），如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缮完毕的，甲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抵偿维修费用的，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且需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含材料）质量问题发生坍塌、倾倒、以及屋顶掉落等造成甲方园区内人或物损害、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甲方基建工程部同意顺延的日期竣工或逾期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 6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乙方如违反，一经发现，无论何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款的 20%。

9、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罚款、索赔（包括经过和未经过司法机关裁定款项）、诉讼（包括因而产生的费用和律师费），甲方额外支出的费用，或由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可导致任何人受伤、死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任何个人或财产其财产损失）的有关索赔，以及甲方逾期可得利益损失。

保密等级：秘密

11、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逐自从应支付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行补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负的其他义务。

12、乙方同意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因乙方的原因引致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就甲方和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和责任负责。

1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为与甲方所在办公地物业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纠纷影响延误甲方工期的，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原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投资概算》

附件 2：《外协单位施工环境安全与社会责任合同》

甲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5)、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2022112301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发 包 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08 日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

3. 工 期：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拟定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开始，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国际会展中心二三层办公室、多功能展厅装修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装修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33233258.92 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金 2744030.55 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伍角伍分），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30489228.37 元（大写：叁仟零肆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合同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施工设计图纸

7.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签订施工合同后1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1天内。

4.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5个工作日。

5.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期间，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2天内给予答复。

7.按时支付工程款。

8.发包人现场代表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实施方案如何，结算均不再调整。

3.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

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人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 唐建华，联系电话： 18307499798。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商洽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下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5] %（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6.4 承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后 30 日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

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发包人将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6.5 结算程序如下：承包人编制结算文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可委托监理、中介审核），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算价为准。

第七条 承包和造价调整方式：

1. 承包方式：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其它事项：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商洽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2. 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2.1 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承包合同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2.2 由于工程商洽、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导致的造价变化（指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

2.3 其它事项：

（1）由于政策调整导致项目终止。

（2）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

（3）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商洽予以调整（以盖公章为准）。

（4）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导致的造价变化。

（5）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造价变化，所有价格均不调整。

（6）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扣罚款。

3. 造价调整方式：

3.1 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导致的造价的调整方式：

$(A - 191426.21) \div 191426.21 \leq 5\%$ 时不调整；

$(A - 191426.21) \div 191426.21 > 5\%$ 时：

结算时造价调整公式为： $(A - 191426.21 \times 5\%) \times$ 中标费率；

$(A - 191426.21) \div 191426.21 < -5\%$ 时：

结算时造价调整公式为： $(A + 191426.21 \times 5\%) \times$ 中标费率；

上述公式中，A 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调整了所有工程量误差后确定的工程总造价。

3.2 因其它原因导致造价变动的调整方式：

（1）综合单价调整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计算。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无类似单价的按照招标时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费率计算。

(2) 材料及设备价格调整方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有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及设备价格计入;

3.3、单价项目措施费的调整方式:单价项目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书中单价项目措施费计入,结算时不调整。

3.4、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的调整方式: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按投标报价书中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计入,结算时不调整。

3.5 其他项目费的调整方式:其他项目费按投标报价书中其他项目费计入,结算时不调整。

3.6、税金的调整方式:按国家政策规定计取。

3.7 其它事项:

(1) 中标费率=【中标价/预算价】×100%。

(2) 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若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时预算综合单价,则按照招标时预算综合单价×中标费率计算。

第八条 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要求

按不低于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规定的材料和设备质量标准执行。

第九条 工程质量要求、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验收时间: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且符合验收条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

3. 由发包人及监理人联合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第十条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方应在 90 天内完成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履约担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其它事项:

1、如果不能达到质量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

2、发包人、质检站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有权每次向承包人索赔 1 万元,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多次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作为诚信记录依据,有权拒绝承包人一年内参与发包人的工程投标,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12.1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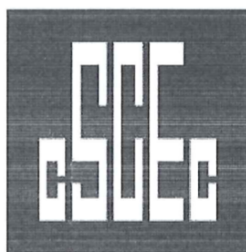
(6、)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3 03 010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
3#楼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

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及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它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挡烟垂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定位、弹线、校正、挡烟垂壁安装、成品保护、搭拆架体或活动架搭拆等为完成挡烟垂壁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g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目标：进场五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纸深化，4月30日前完成外墙装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奖励15万；5月15日前具备移交运营方进行软装布置条件并完成移交奖励15万；确保5月30日前全部工程移交保证运营。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及甲方通过验收标准】,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整】(¥【32700000.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整】(¥【2700000.0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浮计价】,分包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结算清单综合单价*(1-16%)

下浮后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保修期限为5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 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 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7日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3#楼精装修及1#、2#、3#楼外立面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博罗县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唐建华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验收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工程造价	32700000.00元		
合同约定工期	45日历天		
分包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签字) 唐建华 分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1/张 总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7)、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

总 承 包：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协议书

总承包(全称):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位于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龙虎山大道以西、滢溪水库以东、赣州大道以北、吉安路以南,主要内容为装修工程,并展出中央军委捐赠的武器装备。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军事主题公园展厅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口钢结构 ☐ 网架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公里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宽米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程	☐	其它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 风 ☐ 空 调 ☐ 其 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 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3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1日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零伍拾万零玖仟壹佰零贰元叁角陆分

(小写)：3050.910236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60.788959万元，暂列金额(小写)：

240.191597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0.788959 万元，暂列金额240.191597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14.79%。材料、设备价格根据2021年第09期《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工日价格根据2021年第09月《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对于该期《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南昌市

总承包（公章）：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
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大招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宗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8)、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约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 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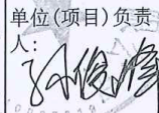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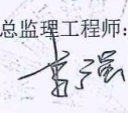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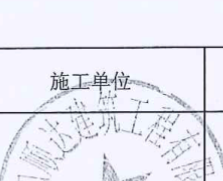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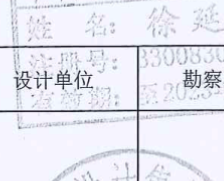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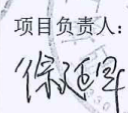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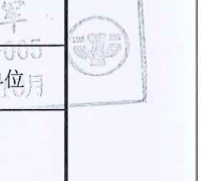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416.67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1-5-15
项目负责人	李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镇	竣工日期	2022-1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李诚 2022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9)、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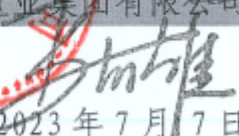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小写：RMB6913476.0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置业 2023 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10-04-01-827815010001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3年度第一批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四标段(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1.347606万元

中标工期: 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谦

本工程于 2023-04-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1

查验码: 34127659186170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或副本）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86/2023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华著花园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1】02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标段为深铁华著花园项目样板房及营销中心装修工程。深铁华著花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兴创路秋田路交汇处,西临兴创路,南临秋田路,北临环沙路。项目用地宗地号 G4301-0115,用地面积 21610.93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02680 平方米,包括 1 栋 7 个单元超高层住宅(其中第 6 单元为安居型商品房,其他 6 个单元为普通商品房) 92480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用房(商业、幼儿园、老人照料中心、公交首末站) 10200 平方米。

本项目营销中心选址为项目西南角裙房一层及二层,建筑面积约 1544 平方米;拟建样板房共 6 套(其中软装样板房 4 套,建面分别为 75 平方米、85 平方米、95 平方米、110 平方米;交标样板房 2 套,建面分别为 70 平方米、85 平方米),均为实地样板房,选址位于项目第 4、5、6 单元。本招标工程包括营销中心、6 套样板房及其展示所需的电梯厅、入户大堂等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招标范围包括:深铁华著花园营销展示中心、样板房(含保障房)、入户大堂、电梯厅及走道、地下室入口等区域精装修工程,以及暖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标识标线工程、户内门窗及栏杆采购及安装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样板房内空调、厨房三件套、入户门、户内门、智能锁、玄关柜、橱柜、卫浴柜、五金卫浴(含智能马桶、花洒、水龙头、洗手盆)、木地板、墙地砖、智能家居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暂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共 6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进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零陆分（¥6,913,476.0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6183476.06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72913.82 元，增值税金额 510562.2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73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669724.77 元，增值税金额 60275.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壹佰零捌元捌角壹分（¥114108.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壹分（¥192,024.51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元整（¥73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两 份,发承包人各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李武雄印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50 楼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4035 5010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成学 1359013187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13622371128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宗阳

有限公司

郑宗阳印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
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商经办人：刘燕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112426106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0)、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曜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所在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560.790082 万元	2024.3.1-2024.12.16	已完	合格	广西南宁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3270 万元	2025.4.15-2025.5.30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博罗县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994.74 万元	2024.7.25-2025.5.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高层商住楼	4960 万元	2018.12.15-2022.4.8	已完	合格	永州东安县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和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解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平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张永成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 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平

乙方：郑定阳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容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安阳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发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155607900.82 元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作: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
业分包所有相关工程量 (具体见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验收结论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 各项施工
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日期: 2024.12.20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日期: 2024.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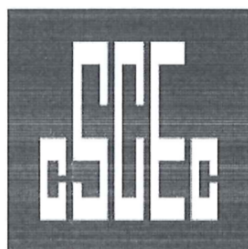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
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3 03 010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
3#楼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

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及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它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挡烟垂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定位、弹线、校正、挡烟垂壁安装、成品保护、搭拆架体或活动架搭拆等为完成挡烟垂壁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g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目标：进场五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纸深化，4月30日前完成外墙装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奖励15万；5月15日前具备移交运营方进行软装布置条件并完成移交奖励15万；确保5月30日前全部工程移交保证运营。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及甲方通过验收标准】, 创优要求:【/】, 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2】‰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整】(¥【32700000.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00】),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整】(¥【2700000.00】), 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下浮计价】, 分包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结算清单综合单价*(1-16%)

下浮后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保修期限为5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3#楼精装修及1#、2#、3#楼外立面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博罗县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唐建华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验收内容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工程造价	32700000.00元		
合同约定工期	45日历天		
分包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签字) 唐建华 分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1 阮 总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0012¬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crumb=jsgc>

中标结果公示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19 18:00:14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37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7-19 18:00 至 2024-07-24 18:00				
联系人：		元工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建华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9202002034	994.74	168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94.74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下浮率：6.58%

中标工期：16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建华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日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谭汉



打印日期：2024-07-25

查验码：JY202407193786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
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的施工内容为深圳市龙华中心小学校内楼栋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含: (1)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米 宽: 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高: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 168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元（¥ 994.74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币种：人民币

因财政审批、节假日等原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先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

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18年5月28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	建筑面积	17000m²	工程造价	994.74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聪
副组长	郑春秋
组员	汪浩成、叶家劲、张力、马智健、唐建华、刘林生、陈戈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平				
3	李平				李平
4	叶明	龙峰中心			
5	张	2名.DJ			
6	陈建	瑞中心			陈建
7					
8		深圳市和顺安建工程	项目经理		唐建华
9					
10	刘林	深圳程设公司	总监		刘林
11					
12					
13		华昇设计	负责人		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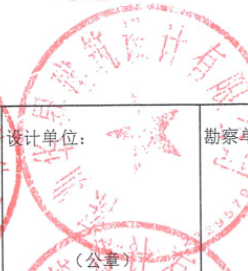
本工程竣工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一般。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磊

注册号：4405717-005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高层商住楼

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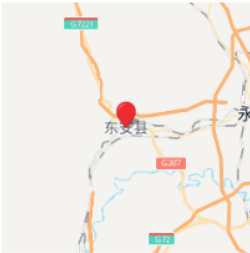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安县舜皇城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项目编号	4311221507280101	省级项目编号	4311221507010101
建设单位	永州市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4130.09	总投资 (万元)	39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东发改【2012】06号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设计企业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7101631821T	杨海蓉	110108*****18
施工企业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31122743172129D	唐建华	432922*****33
施工企业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31122743172129D	张振华	431122*****1X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2 页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安县舜皇山旅游度假区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C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监理企业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117170830188	总监理工程师	叶波	511025*****54
2	施工企业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31122743172129D	项目经理	唐建华	432922*****33

关闭

永州市-东安县

详情

查看

C	431122150701010 1-JX-003	4026	33675.53	2020-12-24	431122150728010 1-JX-003	431122150728010 1-SX-003	查看
C	431122150701010 1-JX-002	6900	70218.74	2022-05-13	431122150728010 1-JX-002	431122150728010 1-SX-005	查看
C	431122150701010 1-JX-001	4960	45758.69	2022-04-08	431122150728010 1-JX-001	431122150728010 1-SX-004	查看

东安县舜皇城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C

C

C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项目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		
工程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4311221507010101-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31122202001210101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311221507280101-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11221507280101-SX-004
实际造价 (万元)	4960	实际面积 (平方米)	45758.69
长度(米)	--	跨度(米)	--
实际建设规模	45174.7		
实际开工日期	2018-12-15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2-04-08
结构体系	剪力墙结构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备注	--		

关闭

1-JX-002

1-JX-002

1-SX-005

431122150701010
1-JX-001

4960

45758.69

2022-04-08

431122150728010
1-JX-001

431122150728010
1-SX-004

详情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③

签订日期: 2018.04.25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建安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

工程地点：东安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土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水电、暖通（除消防、电梯外）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建筑物建设的整体承包，以甲方提供的“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建安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和水、电、暖、卫及没有挖完的土石方（土石方工程由甲方挖至现行内部道路标高处）和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临时设施。

建筑单体土建工程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层高特别说明：商业部分层高按设计，住房部分层高为 3.0M）、装饰装修、室内楼地面、墙面除设计图纸中特别注明的公共部分的楼地面、墙面按设计图施工外，其余部分楼地面为砼原浆地面（塔楼住宅楼梯楼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室外散水、化粪池、台阶的全部工程量（含防火门、桩基础及剪力墙回填土石方、承台基础梁土石方、桩基础爆破、凿桩头、桩基土石方挖掘外运）。

2、以下工程不在承包范围内，但乙方须配合施工，若怠于配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1 建筑单体内的消防工程（特别说明：防火门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2.2 燃气工程、电梯、园林、绿化、道路工程、人防工程

2.3 电业局承包范围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20 个月。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但乙方最迟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组织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建设方在合同附表中确定的材料采购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外，其余材料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2、合同单价：按人民币 壹仟贰佰（¥1200.00）元/m³（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含施工企业收取的劳保基金（总造价的 1.05%）、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人民币 叁拾（¥30.00）元/m²）、含农民工工资押金及各项检测费，并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该价格不含建筑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招标代理费），建筑面积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的面积为准（但双方约定：阳台、入户花园及居家花园按 50% 计算面积，建筑物坡屋面下的空间不论利用与否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3、本工程若达到省标化工程，甲方同意按人民币 贰拾（¥20.00）元/m² 奖励给乙方，该奖励待乙方拿到省标化工程证书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可以工程款名义借支 50% 奖金，待工程完工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价款支付：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关于承建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的承诺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04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正贰副，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共20页，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4311221507010101-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建设单位: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2年09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小林
		联系人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东安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11005530171015
工程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工程地点	东安大道南侧		
建筑面积(m²)或总 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45758.69(m²), 总造价4960.0000(万元)		
工程类型	住宅工程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 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8-12-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4-08		
施工许可证号	431122202001210101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武平
设计单位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蓉
施工单位名称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波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名称	东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09月20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资料已存入东安县城建设档案馆。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周镭

负责人(签字): 周镭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3、项目经理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建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920200203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13至2026-12-12)		
	唐建华	
	个人签名: 唐建华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00967

姓 名: 唐建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建华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606215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唐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东安县横塘镇三吉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2197909153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4-2028.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建华

社保电脑号：813942514

身份证号码：432922197909153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2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130.05	6929.12			2148.11	716.11			716.11		384.59	114.68		11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eb435d57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560.790082	2024.12.16	广西南宁市
2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343.600484	2023.8.31	河源市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2832.109567	2022.12.18	深圳市盐田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和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解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 %，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平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张永成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 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平

乙方：郑志平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容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安阳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发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155607900.82 元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作: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
业分包所有相关工程量(具体见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验收结论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 各项施工
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日期: 2024.12.20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日期: 2024.12.20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KJZY.CN



正本

合同编号: 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方: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野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建筑面积	83392.69m²	工程造价	168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钢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208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24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日升
副组长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组员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泽平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黄敏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济师	雷永强
2	陈永强	" "	" "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3	陈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永强
4	黄永强	河源 —	结构设计	工	黄永强
5	黄永强	河源 —	建筑设计	—	黄永强
6	陈永强	河源 — 设计	电气设计	—	陈永强
7	周健强	河源 设计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周健强
8	印地明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印地明
9	姜明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姜明
10	罗永强	中鸿 — — — — —	总监	—	罗永强
11	廖永强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廖永强
12	陈永强	— — — — —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永强
13	廖永强	— — — — —	项目经理 (兼)	工程师	廖永强
14	许日升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日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 GD - E1 - 914 / 6 *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约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 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416.67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1-5-15
项目负责人	李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镇	竣工日期	2022-12-1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诚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延军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768.566 236	44.45%	24318.1166 94	58.45%	17243.63 7681	214.32641	32322.6464 95	772.005212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HXUVN136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060,912.31	142,099,29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750.05	1,477,153.84
资产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8,842.55	90,653,8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351,708.87	351,7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10,125,578.15	91,005,57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3,264.10	2,143,2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2,143,264.10	2,143,264.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08,812.55	93,118,812.5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592,6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703,498.33	80,176,50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0,477,367.91	10,477,367.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0,587.70
银行存款	4,822,874.02	11,484,302.77
其他货币资金	1,363,569.67	
合 计	<u>6,218,255.08</u>	<u>11,514,890.47</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767,964.84	68.29%	41,841,897.46	83.43%
1-2年	20,327,781.51	31.71%	8,308,552.82	16.57%
合 计	<u>64,095,746.35</u>	<u>100.00%</u>	<u>50,150,450.2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106,755.6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9,850,000.00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3,019,629.82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2,533,895.00

附注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80,030.76	74.76%	79,522,032.54	98.87%
1-2年	24,166,880.12	25.24%	911,926.50	1.13%
合 计	<u>95,746,910.88</u>	<u>100.00%</u>	<u>80,433,959.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9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2,000.00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552,029.86</u>	<u>585,492.45</u>	<u>45,967.10</u>	<u>3,091,555.21</u>
电脑设备	170,735.18	5,219.00		175,954.18
办公设备	20,611.14			20,611.14
生产设备	89,965.38			89,965.38
运输工具	2,270,718.16	580,273.45	45,967.10	2,805,02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74,876.02</u>	<u>391,929.14</u>		<u>1,466,805.16</u>
电脑设备	141,656.10	7,682.88		149,338.98
办公设备	16,044.91	2,416.34		18,461.25
生产设备	77,706.73	17,666.64		95,373.37
运输工具	839,468.28	364,163.28		1,203,63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7,153.84</u>			<u>1,624,750.05</u>
电脑设备	29,079.08			26,615.20
办公设备	4,566.23			2,149.89
生产设备	12,258.65			-5,407.99
运输工具	1,431,249.88			1,601,392.95

附注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152,263.67	80.73%	27,759,353.18	95.66%
1-2年	8,153,990.22	19.27%	1,258,921.67	4.34%
合 计	<u>42,306,253.89</u>	<u>100.00%</u>	<u>29,018,274.8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11,690,496.51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4,500,322.58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090,312.73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7,100.62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8,344.00			

附注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12,568.91	72.26%	21,085,156.51	92.43%
1-2年	7,798,327.12	27.74%	1,727,787.15	7.57%
合 计	<u>28,110,896.03</u>	<u>100.00%</u>	<u>22,812,943.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唐科	6,447,707.34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5,000,000.00			
张巧军	2,115,891.55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8,466.83	5,332,577.14	5,667,397.17	513,646.80
合 计	<u>848,466.83</u>	<u>5,332,577.14</u>	<u>5,667,397.17</u>	<u>513,646.80</u>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77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351,708.87
本期年初余额	10,125,578.4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143,264.1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72,339,775.79	196,577,317.08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其他业务	96,601.02			
合 计	<u>172,436,376.81</u>	<u>196,577,317.08</u>	<u>155,764,023.92</u>	<u>171,607,296.32</u>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8,235.80
合 计	<u>408,235.80</u>

附注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0,757.52
咨询顾问费	215,272.49
业务招待费	56,411.66
资产折旧摊销费	425,763.16
办公费	410,766.76
租赁费	945,400.15
差旅费	124,411.37
保险费	53,896.08
修理费	7,139.07
各项税费	2,251.81
其他	216,298.83
合 计	<u>6,128,368.90</u>

附注1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134,759.12
直接投入费用	5,566,303.8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2,133.08
其他费用	117,041.74
合 计	<u>7,830,237.76</u>



附注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691.62
减：利息收入	20,059.74
手续费用	90,651.45
合 计	<u>259,283.33</u>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399,781.28
合 计	<u>399,781.28</u>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29,840.52
合 计	<u>129,840.52</u>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143,264.10</u>	<u>10,477,367.9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91,929.14	394,051.9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88,691.62	35,952.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4,667,61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258,247.91	-24,889,94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1,911.73	20,532,28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152,451.32</u>	<u>11,217,329.18</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4,890.47	595,61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296,635.39</u>	<u>10,919,275.52</u>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01.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1.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3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28%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 08月 16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经营场所：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513ZU5PTH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120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3,546,101.13	6,218,25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12,211,926.12	64,095,746.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664,708.64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07,107,688.31	95,746,910.88
存货	附注7	6,428,027.11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1,958,451.31	166,060,9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222,715.63	1,624,750.0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715.63	1,624,750.05
资产合计		243,181,166.94	167,685,662.36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	3,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1,200,635.23	42,306,253.89
预收款项	附注11	11,310,000.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494,611.10	513,646.8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81,454.96	-23,976.9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29,522,341.23	28,110,896.0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146,132.60	74,536,81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146,132.60	74,536,8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0,155,034.34	12,268,84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035,034.34	93,148,8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181,166.94	167,685,662.36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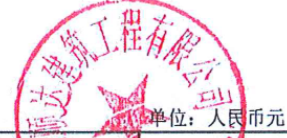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323,226,464.95	172,436,876.8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295,434,804.71	155,764,023.9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912,408.24	408,235.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9	5,011,519.36	6,128,368.90
研发费用	附注20	13,051,184.46	7,830,237.76
财务费用	附注21	277,382.87	259,283.33
其中：利息费用		64,612.08	188,691.62
利息收入		12,785.70	20,059.7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9,165.34	2,046,227.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202.40	399,781.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395,144.49	129,84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4,223.25	2,316,167.86
减：所得税费用		424,171.13	172,90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052.12	2,143,26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052.12	2,143,26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0,052.12	2,143,264.1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6,420,283.18	158,491,08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988.10	419,841.02
现金流入小计	4	286,433,273.28	158,910,9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5,633,159.12	142,476,04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224,542.99	5,667,397.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763,421.63	2,137,98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746,815.30	16,781,950.35
现金流出小计	9	275,367,939.04	167,063,3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065,334.24	-8,152,45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2,876.11	585,492.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2,876.11	585,4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2,876.11	-585,4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3,6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64,612.08	188,69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3,694,612.08	188,6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94,612.08	3,441,30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327,846.05	-5,296,63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218,255.08	11,514,89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546,101.13	6,218,255.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12,208,842.55	93,148,8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				-	12,208,842.55	93,148,84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7,720,052.12	7,720,05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				-	20,155,034.31	101,035,034.31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68,842.55	93,148,842.5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811.39	31,811.39
银行存款	12,681,870.17	4,822,874.02
其他货币资金	832,419.57	1,363,569.67
合 计	<u>13,546,101.13</u>	<u>6,218,255.08</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756,652.19	74.64%	43,767,964.84	68.29%
1-2年	28,455,273.93	25.36%	20,327,781.51	31.71%
合 计	<u>112,211,926.12</u>	<u>100.00%</u>	<u>64,095,746.35</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899,456.10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1,835,142.9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6,150,000.00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5,360,998.99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5,010,00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4,708.64	100.00%		
合 计	<u>2,664,708.6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西凯瑞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192,410.25
河源市权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7,329.83
唐云秀	82,000.00
广东凯扬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9,485.50
东莞市运兴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9,153.99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259,856.00	78.67%	71,580,030.76	74.76%
1-2年	22,847,832.31	21.33%	24,166,880.12	25.24%
合 计	<u>107,107,688.31</u>	<u>100.00%</u>	<u>95,746,910.8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43,753,214.54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南宁市火炎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662,770.72
项目材料预付款	5,761,887.16
广东政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4,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0,933,554.38	10,933,554.38	
工程施工		300,978,232.47	294,550,205.36	6,428,027.11
合 计		<u>311,911,786.85</u>	<u>305,483,759.74</u>	<u>6,428,027.11</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091,555.21</u>	<u>42,876.11</u>	<u>177,006.56</u>	<u>2,957,424.76</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86,530.70		167,813.14	118,717.56
交通工具	2,805,024.51	42,876.11	9,193.42	2,838,70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66,805.16</u>	<u>430,165.63</u>	<u>162,261.66</u>	<u>1,734,709.13</u>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3,173.60	16,569.45	162,261.66	117,481.39
交通工具	1,203,631.56	413,596.18		1,617,227.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624,750.05</u>			<u>1,222,715.63</u>
办公设备及家具	23,357.10			1,236.17
交通工具	1,601,392.95			1,221,479.46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3,630,000.00		3,630,000.00	
合 计	<u>3,630,000.00</u>		<u>3,630,000.00</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3,337,119.59	82.35%	34,152,263.67	80.73%
1-2年	17,863,515.64	17.65%	8,153,990.22	19.27%
合 计	<u>101,200,635.23</u>	<u>100.00%</u>	<u>42,306,253.8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8,051,793.18			
湖南诺枫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地胶班组）	7,233,097.50			
（唐荃）班组	7,046,250.00			
南宁市汉特商贸有限公司	6,872,870.00			
广东复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887,777.81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0,000.00	100.00%		
合 计	<u>11,31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欧菲光科技园项目装饰	11,310,000.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646.80	5,205,507.29	5,224,542.99	494,611.10
合 计	<u>513,646.80</u>	<u>5,205,507.29</u>	<u>5,224,542.99</u>	<u>494,611.10</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2,107.64	57,020,349.02	57,610,643.62	-558,186.96
企业所得税	-49,278.73	571,162.88	571,162.98	-49,278.83
车船使用税	-1,200.00			-1,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4.02	510,602.37	394,028.44	108,479.91
教育费附加	-7,998.91	381,881.82	293,983.30	79,899.61
个人所得税	-10,384.45	88,354.91	90,603.71	-12,633.25
印花税	2,771.67	114,353.88	65,660.99	51,464.56
其他税费	18,099.89		18,099.89	
合 计	<u>-23,976.91</u>	<u>58,686,704.88</u>	<u>59,044,182.93</u>	<u>-381,454.96</u>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35,384.03	60.07%	20,312,568.91	72.26%
1-2年	11,786,957.20	39.93%	7,798,327.12	27.74%
合 计	<u>29,522,341.23</u>	<u>100.00%</u>	<u>28,110,896.0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中铁高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建筑工程	3,693,329.63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4,442.16			
中铁润博	1,695,237.84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靳明	56,616,000.00	70.00	56,616,000.00	70.00
靳龙	24,264,000.00	30.00	24,264,000.00	30.00
合 计	<u>80,880,000.00</u>	<u>100.00</u>	<u>80,88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2,268,8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66,139.67
本期年初余额	12,434,982.2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720,052.1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0,155,034.3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323,224,582.77	172,339,775.79	295,434,804.71	155,764,023.92
其他业务	1,882.18	96,601.02		
合 计	<u>323,226,464.95</u>	<u>172,436,376.81</u>	<u>295,434,804.71</u>	<u>155,764,023.92</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12,408.21
合 计	<u>912,408.21</u>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89,235.31
咨询顾问费	122,077.90
业务招待费	43,250.03
资产折旧摊销费	432,977.82
办公费	123,519.84
租赁费	986,624.85
差旅费	133,354.63
保险费	61,122.53



修理费	17,345.48
各项税费	45,880.79
其他	256,130.18
合 计	<u>5,011,519.36</u>

附注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117,630.08
直接投入费用	10,918,310.6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381.23
其他费用	8,862.52
合 计	<u>13,051,184.46</u>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612.08
减：利息收入	12,785.70
手续费	225,556.49
合 计	<u>277,382.87</u>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02.40
合 计	<u>202.40</u>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95,144.49
合 计	<u>395,144.49</u>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720,052.12</u>	<u>2,143,264.10</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0,165.63	391,929.1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64,612.08	188,691.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428,02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141,665.84	-29,258,24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420,197.36	18,381,911.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065,334.24</u>	<u>-8,152,451.3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46,101.13	6,218,25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8,255.08	11,514,89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327,846.05</u>	<u>-5,296,635.39</u>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43,181,166.9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41,958,451.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22,715.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2,146,132.6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2,146,132.6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1,035,034.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0,155,034.3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23,226,464.95元；营业成本为295,434,804.7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12,408.2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011,519.36元，研发费用为13,051,184.46元，财务费用为277,382.8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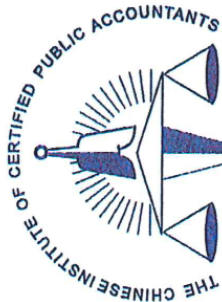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1,035,034.34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0.2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8.4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66.6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8.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3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9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7.4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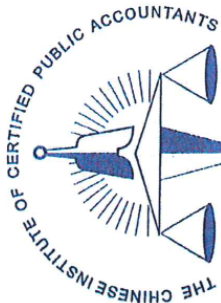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忠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8207280075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冬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普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90915102x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冬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收到贵方工程编号为 2019-440305-70-03-103679052001 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会所及大师样板房工程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郑文明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